公
 期

 年
 報

 毎年終了後1個月內編送

本表係統計按身心障礙證明上註記之ICD診斷編碼對應之舊制障礙 類別之人數;跨障礙類別人數填列於「多重障礙者」一欄。

1140207修

編製機關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表 號 10730-05-03-2

彰化縣身心障礙者障礙成因(報表一)

																中	華民国	园 年	底																	單位	: 人						
障礙成因別	總	總		<u>視覺</u> <u>障礙</u>								<u>聽</u> 負		自	<u>新機</u> <u>能</u> <u>礙</u>	聲音 能或 宣榜 章	<u> </u>	<u>肢</u> <u>障</u>			<u>能</u> <u>礙</u>	官分	要器 夫去 能	<u>顏</u> 損	<u>面</u> 傷	植物	勿 人	<u>失</u> 者	智症	<u>自</u> В	月症	<u>慢性</u> 神症		<u>多</u> 障	重礙	<u>頑性</u> <u>治型</u> <u>癇</u>		因 <u>疾 致 功</u> 弱	第而 事心	其	他	新 別 当 對 別 制 對	<u>法</u> . <u>售</u>
	合計	- 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					
總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先 天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疾 病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意 外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交通事故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職業傷害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戰 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公 開 類

報 每年終了後1個月內編送

本表係統計按身心障礙證明上註記之新制ICF障礙類別之人數;各類別均統計僅該單一類別之人數;跨障礙類別人數填列於「跨兩類別以上者」一

編製機		彰化縣政府社會處
表	號	10730-05-03-2

彰化縣身心障礙者障礙成因(報表二)

中華民國年底單位:人

									甲華	民國 年	- 低												単位 :人
障礙成因別	總計			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		眼、耳及相關構 造與感官功能及 疼痛		涉及聲音與言語 構造及其功能		循環、造血、免 疫與呼吸系統構 造及其功能		之 消化、新陳代謝與 青內分泌系統相關構 造及其功能		泌尿與生殖系統相 關構造及其功能		神經、肌肉、骨 骼之移動相關構 造及其功能		皮膚與相關構造 及其功能		<u>跨雨類別</u> <u>以上</u>		其他(含舊告換新制暫無法類)	
	合計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
總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先 天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疾 病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意 外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交通事故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職業傷害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戦 爭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其 他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 公 開 類

 年 報 每年終了後1個月內編送

本表係統計按身心障礙證明上註記之新制ICF障礙類別統計人數身心障礙者, 若有跨障礙類別時,則同時計列統計,故總計為重複之人次。 編製機關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表 號 10730-05-03-2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71-11-1 3030

彰化縣身心障礙者障礙成因(報表三)

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:人次、人 循環、造血、 消化、新陳代 神經、肌肉、 神經系統構造 眼、耳及相關 涉及聲音與言 泌尿與生殖系 其他(含舊制轉 總 計 免疫與呼吸系 謝與內分泌系 骨骼之移動相 皮膚與相關構 語構造及其功 統相關構造及 及精神、心智 構造與感官功 換新制暫無法歸 (人次) 統構造及其功 統相關構造及 關構造及其功 造及其功能 障礙成因別 功能 能及疼痛 能 其功能 類) 其功能 女 女 女 女 男 合計 女 女 女 計 先 天 外 交通事故 職業傷害

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:依據本府登記之身心障礙者障礙成因資料彙編。

審核

填表

填表說明:本表編製2份,1份送主計處,1份自存外,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業務主管人員

主辦統計人員

彰化縣身心障礙者障礙成因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:凡本縣民眾依據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5條規定,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人口,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: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:橫項依「障礙成因別」分;縱項依「障礙類別」及「性別」分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:
 - (一)身心障礙者人數:係指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5條規定,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人數。
 - 1. (報表一):本表係統計按身心障礙證明上註記之ICD診斷編碼對應之舊制障礙類別之人數;跨障礙類別人數填列於「多重障礙」一欄。
 - 2. (報表二): 本表係統計按身心障礙證明上註記之新制ICF障礙類別之人數;各類別均統計僅該單一類別之人數;跨障礙類別人數填列於「<u>跨</u>兩類別以上」一欄。
 - 3. (報表三):本表係統計按身心障礙證明上註記之新制ICF障礙類別統計人數身心障礙者,若有跨障礙類別時,則同時計列統計,故總計為重複之人次。
 - (二)障礙成因別:指依身心障礙鑑定表所載之成因,加以分類統計。
 - (三)跨兩類別以上:係指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欄記載兩類別以上之身心障礙者。
 - (四)「其他(含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)」:係指無法歸類於新制法定1~8類者,其中包括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:依據本府所登記身心障礙者障礙成因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:本表編製2份,1份送主計處,1份自存外,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